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5〕84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赴台交流归后总结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台办”）《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做好赴台交流归后总结上报工作的通知》（川台发〔2015〕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赴台交流的管理，更为全面掌握赴台交流的成果、成效，现就各省属院校做好赴台交流归后总结上报工作通知如下：

1. 凡有院校领导或教师参加的赴台交流团组，必须于归后15日内由学校以书面形式（学校正式公文）和电子文档形式（word格式），向我厅及省台办报送归后总结。

2. 凡有派出研修生前往台湾相关学校就读的赴台交流团组，必须于归后15日内以学校为单位就派出的整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学校正式公文）和电子文档形式（word格式）向我厅和省台办报送归后总结。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赴台交流归后总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按时上报。对于不按规定上报的单位，省台办将按照赴台交流管理规定，请相关单位补报未报的归后总结后，再行后续的审批工作。

此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